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234号

关于做好安徽省2020年“强基计划”报名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强基计划”报名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0〕17号）安排，现将我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材料要求

我省2020年“强基计划”报名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格式统一使用《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以下简称《纪实报告》）。《纪实报告》由考生所在学校组织填写，力求简明，集中反映考生个性特点、突出表现和典型事实。《纪实报告》须经报名学生、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并在校内公示7天，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进行复核确认。

二、时间安排

6月29日前，学校完成“强基计划”报名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填写、审核、公示、确认，并将本校报名考生《纪

实报告》(含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6月30日前,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统一将本地区报名考生《纪实报告》(含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三、组织要求

各地要切实强化工作监督,加强指导,督促各校认真组织好报名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填写和报送工作,确保评价真实客观公正、报送及时准确;强化监督问责,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各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

四、其他事项

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联络任务,于6月15日前将具体名单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各地2020年“强基计划”报名考生信息和报送材料统一格式将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发送给联络员。

基础教育处联系人:黄小珊 0551-62816403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韩伟光 0551-62677300

联络员交流QQ群:297514166



(此件主动公开)